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现金收益货币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0年8月26日

送出日期：2020年8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基金代码	050003
下属基金简称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 A	下属基金代码	050003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01-16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
基金经理	魏桢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5-05-22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7-17
其他概况	基金成立后的存续期内，有效基金份额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存续期内，有效基金份额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有权宣布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投资者阅读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第十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保持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高于投资基准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不得投资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除企业债券外的其他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主要投资策略	现金收益基金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强调高流动性。为了保证现金收益基金可以随时低成本和无成本地赎回，在资产配置时应首先充分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 资产配置的重心是围绕组合的久期进行，通过控制久期在120天以内，使基金的净值保持在1元以上。通过控制同业存单的比例，以保证基金的高流动性。 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回购资产类属配置层上，强调通过对中长期回购利率波动规律的

把握对回购资产进行时间方向上的动态配置策略。同时根据回购利差进行回购品种的配置比例调整。在短期债券的个券选择上利用收益率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以及含权债券价值变动策略选择收益高或价值低估的短期债券，进行投资决策。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1月16日，业绩比较基准是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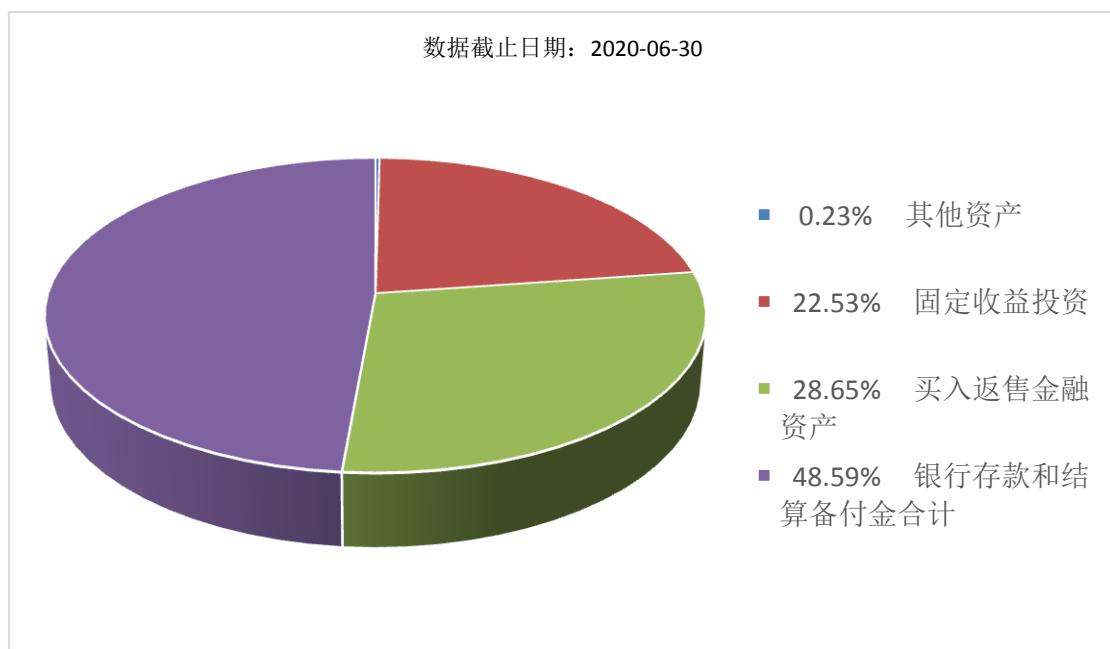
自2009年7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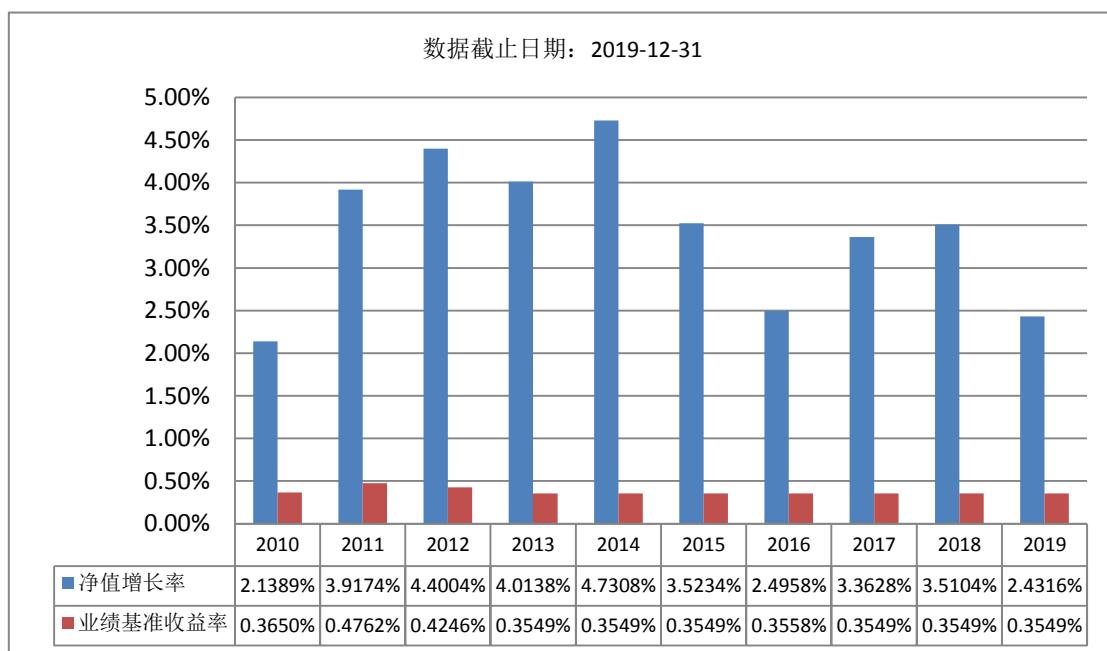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低于债券基金，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基金。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低收益品种。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申购费: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除基金合同约定的特殊情形下收取强制性赎回费外，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固定比例 0.33%
托管费	固定比例 0.10%
销售服务费	固定比例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注册登记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等。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1、货币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金融市场的货币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一方面，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基金的再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在为应付基金赎回而卖出证券的情况下，证券交易量不足可能使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而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也会影响证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及其交易价格的波动，从而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 1.00 元，每日分配收益。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

2、本基金普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收益波动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再投资风险等）、管理风险（决策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估值风险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

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 www.bosera.com][客服电话: 95105568]

-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份额净值
-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1、争议解决方式：对于因本协议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本基金契约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2、特别条款说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 A 类与 B 类基金份额合计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关交易账户(指同时销售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下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 A 类与 B 类基金份额合计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关交易账户(指同时销售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下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不同，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年，B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年。